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166-CGZX**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校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086501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408650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408650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_Toc4086509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0865115)[主要条款 3](#_Toc4086511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086511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校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7月15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166-CGZX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校空调采购及安装**

预算总金额（元）：3197628.99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教学综合楼、107馆、药基楼公共教室、教学综合楼1-8层办公室的分体空调（5匹分体柜机27台；3匹分体柜机9台；3匹分体挂机123台；2匹分体挂机40台；1.5匹分体挂机13台；大1匹分体挂机14台）采购安装、配电系统改造、排水系统改造等。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zcy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10：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电话：0771-8600309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医科大学**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黄敏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358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传    真：0771-8600305

 项目联系人：张国铨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0034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6月24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本项目采购预算：3197628.99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5匹分体柜机 | 1、匹数：5匹冷暖变频柜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12100**  3、额定制冷功率（W）≤4310  **▲4、额定制热量(W) ≥13600**  5、额定制热功率(W) ≤4060  6、循环风量(m3/h) ≥2080  **▲7、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作为必须，不加分）**  **▲8、APF≥3.6，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53；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60；  12、电压/频率（V/HZ）：38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50㎡-65㎡。  16、含空调制，冷剂类型：R32。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 27 | 台 |
| 2 | 3匹分体柜机 | 1、匹数：3匹冷暖变频柜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7200**  3、额定制冷功率（W）≤1950  **▲4、额定制热量(W) ≥9700**  5、额定制热功率(W) ≤2955  6、循环风量(m3/h) ≥1390  **▲7、能效等级：一级**  **▲8、APF（GB21455-2019）≥4.33**，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48；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57；  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30㎡-40㎡。  16、含空调制，冷剂类型：R32。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9 | 台 |
| **3** | **3匹分体挂机** | 1、匹数：3匹冷暖变频挂壁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7280**  3、额定制冷功率（W）≤1955  **▲4、额定制热量（W）≥9700**  5、额定制热功率（W）≤2855  6、循环风量(m3/h)≥1390  ▲7、能效等级：一级  **▲8、APF（GB21455-2019）≥4.45** ，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48；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57；  12、电压/频率（V/HZ）：仅限于22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30㎡-40㎡。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123 | 台 |
| 4 | 2匹分体挂机 | 1、匹数：2匹冷暖变频挂壁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5050**  3、额定制冷功率（W）≤1245  **▲4、额定制热量(W)≥7200**  5、额定制热功率(W) ≤1955  6、循环风量(m3/h) ≥990  **▲7、能效等级：一级**  ▲**8、APF（GB21455-2019）≥4.74**，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44；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54；  12、电压/频率（V/HZ）：仅限于22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20㎡-30㎡。  16、空调制冷剂类型：R32。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40 | 台 |
| 5 | 1.5匹分体挂机 | 1、匹数：1.5匹冷暖变频挂壁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3500**  3、额定制冷功率（W）≤812  **▲4、额定制热量(W) ≥5000**  5、额定制热功率(W) ≤1246  6、循环风量(m3/h) ≥690  **▲7、能效等级：一级**  **▲8、APF（GB21455-2019）≥5.27**，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42；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52；  12、电压/频率（V/HZ）：仅限于22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14㎡-20㎡。  16、含空调制，冷剂类型：R32。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13 | 台 |
| 6 | 大1匹分体挂机 | 1、匹数：大1匹冷暖变频挂壁式空调  **▲2、额定制冷量（W）≥2600**  3、额定制冷功率（W）≤586  **▲4、额定制热量(W) ≥4500**  5、额定制热功率(W) ≤1215  6、循环风量(m3/h) ≥690  **▲7、能效等级：一级**  **▲8、APF（GB21455-2019）≥5.28，**以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备案信息为准，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9、变频  10、室内机噪音 超高风dB(A）：≤41；  11、室外机噪音 高风dB(A）：≤51；  12、电压/频率（V/HZ）：仅限于220V/50HZ；  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4、其他功能：智能化霜，双重过滤网，自动清洁，自动干燥，多种送风方式， 24小时定时功能，可拆洗出风口。  15、适用面积：10㎡-15㎡。  16、含空调制，冷剂类型：R32。  17、标准配置：室内机1台、室外机1台、3米冷媒管、3米排水管、3米信号线、3米管道保温、遥控器1个、电池1对、胶泥1块、说明书1份  18、安装位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 14 | 台 |
| 7 | 铜管 | φ15.88\*1.0mm | 793.48 | 米 |
| 8 | 铜管 | φ12.7\*0.8mm | 974.9 | 米 |
| 9 | 铜管 | φ9.52\*0.8mm | 1248.61 | 米 |
| 10 | 铜管 | φ6.35\*0.8mm | 1291.15 | 米 |
| 11 | 橡塑保温管套 | 冷媒管保温厚度20mm，排水管保温厚度16mm | 12.3 | m3 |
| 12 | PVC-U塑料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DN70 | 型号φ70含管件安装 | 5.94 | 米 |
| 13 | PVC-U塑料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DN50 | 型号φ50含管件安装 | 64.49 | 米 |
| 14 | UPVC塑料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DN40 | 型号φ40含管件安装 | 1204.1 | 米 |
| 15 | UPVC塑料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DN32 | 型号φ32含管件安装 | 15.4 | 米 |
| 16 | UPVC塑料排水管及管件安装 DN25 | 型号φ25含管件安装 | 527.35 | 米 |
| 17 | 室外机成品铝合金装饰罩 | 铝合金，长1200mm×宽600mm×高800mm | 93 | 个 |
| 18 | 室外机成品铝合金装饰罩 | 铝合金，长1200mm×宽500mm×高700mm | 27 | 个 |
| 19 | 空调柜机电源箱 AC.KT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27 | 个 |
| 20 | 空调插座 | PVC材质 | 199 | 套 |
| 21 |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 WDZ-YJY-1kV-4\*185+1\*95mm2 | 44.85 | 米 |
| 22 |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 WDZ-YJY-1KV-4\*150+1\*70mm2 | 209.83 | 米 |
| 23 |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 WDZ-YJY-1KV-4\*70+1\*35mm2 | 47.97 | 米 |
| 24 |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 WDZ-YJY-4\*50+1\*25mm2 | 20.3 | 米 |
| 25 |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 WDZ-YJY-4\*25+1\*16mm2 | 213.21 | 米 |
| 26 | 塑料绝缘铜芯导线 | WDZ-BYJ-6mm2 | 12059.4 | 米 |
| 27 | 塑料绝缘铜芯导线 | WDZ-BYJ-4mm2 | 28240.38 | 米 |
| 28 | 信号控制线 | RVVP7\*0.5mm | 2084.63 | 米 |
| 29 | T接线箱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 | 个 |
| 30 | 干包终端头185m㎡ | 全铜 | 2 | 个 |
| 31 | 干包终端头150m㎡ | 全铜 | 6 | 个 |
| 32 | 干包终端头70m㎡ | 全铜 | 2 | 个 |
| 33 | 干包终端头50m㎡ | 全铜 | 2 | 个 |
| 34 | 干包终端头25m㎡ | 全铜 | 30 | 个 |
| 35 | 镀锌防火桥架 | 300mm\*150mm 厚度1.2mm | 24.96 | 米 |
| 36 | 镀锌防火桥架 | 150mm\*100mm 厚1.0mm | 548.03 | 米 |
| 37 | 镀锌防火桥架 | 100mm\*100mm 厚度1.0mm | 84 | 米 |
| 38 | 镀锌防火桥架 | 100mm\*50mm 厚度1.0mm | 613 | 米 |
| 39 | 桥架支架制作与安装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497.24 | kg |
| 40 | 钢管埋地敷设 SC150 | SC150 | 57.48 | 米 |
| 41 | 镀锌钢管 | SC150 | 27.8 | 米 |
| 42 | 镀锌钢管 | SC100 | 14.5 | 米 |
| 43 | 紧定式电线管 | JDG25 | 494.4 | 米 |
| 44 | 紧定式电线管 | JDG20 | 1826 | 米 |
| 45 | 药基楼-配电箱 1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46 | 药基楼-配电箱 2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47 | 药基楼-配电箱 3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48 | 107科学馆-配电箱 1AP.KTZ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49 | 107科学馆-配电箱 1AP.KT1~4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4 | 个 |
| 50 | 教学综合楼-公共教室 配电箱 1AP.KTZ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1 | 教学综合楼-公共教室 配电箱 1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2 | 教学综合楼-公共教室 配电箱 2~5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4 | 个 |
| 53 | 综合楼-三层空调配电总箱 3AP.KTZ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4 | 综合楼-配电箱 1AX.XZ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5 | 综合楼-配电箱 2AX.XZ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6 | 综合楼-配电箱 3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7 | 综合楼-配电箱 4AP.KT1、5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2 | 个 |
| 58 | 综合楼-配电箱 6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59 | 综合楼-配电箱 7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60 | 综合楼-配电箱 8AP.KT1 | 箱内元器件详配电箱系统图 | 1 | 个 |
| 61 | 开孔(楼板打洞)DN100 | 混凝土、砖墙打孔 | 1 | 个 |
| 62 | 开孔(楼板打洞)DN65 | 混凝土、砖墙打孔 | 275 | 个 |
| 63 | 打墙洞及穿墙PVC套管DN100 | 混凝土、砖墙打孔 | 235 | 个 |
| 64 | 空调室外机支架 | 4\*4角铁定制 | 226 | 副 |
| 65 |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 4\*4角铁定制 | 1412.29 | kg |
| 66 | 拆除路面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8.71 | ㎡ |
| 67 | 路面恢复-广场砖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8.71 | ㎡ |
| 68 | 路面恢复-混凝土垫层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2.81 | m³ |
| 69 | 挖沟槽 一般土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8.71 | m³ |
| 70 | 回填沟槽 土方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6.92 | m³ |
| 71 | 沟槽人工回填 砂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5.61 | m³ |
| 72 | C15混凝上垫层 厚度100mm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87 | m³ |
| 73 | 余碴弃置 | 土方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5.61 | m³ |
| 74 | 强电工作井 1200mm\*900mm\*1100mm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2 | 座 |
| 75 | 冷媒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406.8 | 公斤 |
| 76 | 外墙铝塑板拆除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183.6 | ㎡ |
| 77 | 埃特板吊顶天棚拆除及恢复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24 | ㎡ |
| 78 | 拆除课桌椅并恢复 | 符合图纸和设计规范 | 411 | 排 |
| 79 | 高空作业费 |  | 1 | 项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工艺要求 | | 1、分体式空调器噪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2、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历日内到货，按施工蓝图安装完毕并完成调试验收，可正常使用。  3、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少于6年免费保修（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空调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或中标人作出承诺在本地设置服务点（在供货前，须提供本地服务机构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4、空调设备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响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5、中标人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24小时的服务。中标人委派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并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人要保证维修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穿工装并佩戴工作牌。为方便保修，中标人需开通24小时专线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快捷地为采购人做好售后服务。中标人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空调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中标人如超过24小时内仍不能修复，中标人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空调均由中标人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安装空调时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  7、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中标人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中标人应及时纠正。 | | |
| ▲验收  标准 | | 1、中标人提供的空调设备必须为正品行货，空调设备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空调设备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原件进行核验，设备参数满足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设备安装满足施工蓝图要求。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退款，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 | |
| ▲投标  报价 | | 1、报价包括所投入的所有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辅材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高空作业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二次搬运费等），调试、培训、厂家授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质保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投入。投标人须考虑报价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付款  方式 | | 1、合同价款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合同价款（若中标人符合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支付40%合同价款，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70%合同价款（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支付60%合同价款）；）  2、票据要求：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发票内不能打印明细的，需提供《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清单不在中标人经营范围的，需提供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营范围的第三方为本项目履约的协议。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同时，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履约  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如被认定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则缴纳合同总价款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日内且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注：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2）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以保函递交的，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量保证结束日期。  （4）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通过验收之日的次日起届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5）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无息返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乙方）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中标人（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项号**3“3匹分体挂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序号第1-6项产品要求为同一品牌。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必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供货证明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中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货物。  5、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安装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所承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6、**为保障产品质量，非厂家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7、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需安排项目经理，负责空调以及相关配套机电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并投入相应的技术负责人和施工人员。  8、政策功能  ▲（1）严格执行（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9、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详见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公共教室空调安装项目**暖施图、电施图、变更图**，广西医科大学教学综合楼1-8层办公空调改造**暖通图、电气图、变更图**。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校空调采购及安装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勘查：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如有）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1）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9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3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7 月15日上午10时整，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7月15日上午10时整，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6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21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二）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0771-8600453**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请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需，请提供)**；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中心账户上或本中心财务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后退还，不计利息。**

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8600309，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注 “▲”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本中心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财政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2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343 传 真：0771—86003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分

**2、技术分………………………………………………………………………………………60分**

**（1）货物性能分（满分12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全部无负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项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0.5分，满分9分**。

（注：1、注：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⑴采购需求 “≥XXX”的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无偏离；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负偏离。⑵采购需求 “≤XXX”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XXX”，则为无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负偏离。2、投标时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并获得评委认可。）

**（2）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2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人员；②施工组织机构；③安装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⑥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⑦拟投入符合本项目安装能力要求。

一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少于6人（含6人）。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含9人）。

四档（23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完善，进度有保障，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具体。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含12人）。

**（3）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置分（10分）**

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人员中，实施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实施人员上岗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电工证、机电类或暖通空调类证书：

①项目经理：具备机电或暖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或暖通专业高级职称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③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时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每人得0.5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的有关证书复印件。）

**（4）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售后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承诺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保证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定期维护方案详细（注明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详细具体，质保措施清晰完整的。

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且有实际操作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解决方案详实优秀（对常见故障需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详细（注明时间）具体，质保措施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如免费空调清洁、质保期延长等。

（注：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或办公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作出承诺在本地设置服务点（在供货前，须提供本地服务机构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商务分………………………………………………………………………………………10分**

**（1）信誉分(满分3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制造厂家具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业绩分 (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含）承接过的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4分。（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3）政策功能分 (满分3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确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即** 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蓝图进行空调采购安装、配电系统改造、排水系统改造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及施工蓝图供货，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其他费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金额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合同价款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相关责任。同时，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乙方应支付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应于公布中标结果后 5 日内（本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于全部货物通过验收之日的次日起届满一年后无息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或甲方格式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递交凭证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85287000003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乙方）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中标人（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与空调施工蓝图相关要求不一致的， 甲方不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方。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或追偿乙方违约金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证）费等。

9.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且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总额不高于壹万元。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四份，乙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I：**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II：**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申请单位凭审批过的《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请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9）产品销售许可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8**）**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

（1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请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 （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按要求提供）

**（11）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证书；（按要求提供）

（1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9）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2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必须填写。

3.报价包括所投入的所有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辅材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高空作业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二次搬运费等），调试、培训、厂家授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质保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投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